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6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与相关股东核实,相关股东存在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9月7日获悉相关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相关股东发出纪律处分意向书。

● 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表示诚挚歉意,其自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纪律处分意向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后,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严格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积极整改。前述股东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尽快购回本次违规的超额减持股份,若此部分股份购回涉及收益所得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1083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督促大股东认真学习相关规定,规范自身减持行为,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勤勉履职,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股东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福娟女士、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维管业")、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维创投")、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维商贸")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22,660股,本次增持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19,002,87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00%。

在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中承诺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我乐家居股票,增持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0.5%,不超过总股本的1%。自2021年2月起,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持股变动增加3,437,535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9646%。截至2021年6月30日,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22,440,40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9646%。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5日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1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注册资本由32,220.4550万元减少至31,551.2680万元,前述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6.9646%变更为7.1124%。

截至2023年9月4日本次减持前,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福娟女士、埃维管业、埃维创投、埃维商贸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来源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于范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11,971,332	3.7942%
刘福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1,785,666	0.5660%
埃维管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5,773,473	1.8299%
埃维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1,911,940	0.6060%
埃维商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997,997	0.3163%
合计	–	–	22,440,408	7.1124%

综上所述,股东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福娟女士、埃维管业、埃维创投、埃维商贸合计持有公司22,440,408股,前述股份来源全部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不涉及减持预先披露义务。

二、关于股东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情况的说明

1、减持股份数量达到5%的情况说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股份数量			剩余股份数量	
		减持时间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于范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月5日	2,907,912	0.9216%	9,063,420	2.8726%
		9月6日	9,053,359	2.8694%	10,061	0.0032%
刘福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月6日	1,785,666	0.5660%	–	–
埃维管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月6日	1,200,300	0.3804%	4,573,173	1.4494%
埃维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月6日	301,397	0.0955%	1,610,543	0.5105%
埃维商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月6日	527,000	0.1670%	470,997	0.1493%
合计	–	–	15,775,634	5.0000%	6,664,774	2.1124%

2023年9月5日,于范易先生通过竞价交易减持2,907,912股,减持比例0.9216%,未触及信息披露义务;9月6日,于范易先生、刘福娟女士、埃维管业、埃维创投、埃维商贸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减持9,053,359股、1,785,666股、1,200,300股、301,397股、527,000股公司股份。上述股东股份累计变动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但相关股东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停止交易。同日,于范易先生、埃维管业、埃维创投、埃维商贸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

2、减持股份数量达到5%后继续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股份数量			剩余股份数量	
		减持时间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于范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月6日	10,061	0.0032%	–	–
埃维管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月6日	4,573,173	1.4494%	4,200	0.0013%
埃维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月6日	1,610,543	0.5105%	–	–
埃维商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月6日	470,997	0.1493%	–	–
合计	–		6,664,774	2.1124%	4,200	0.0013%

同日,于范易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继续减持10,061股、埃维管业减持4,573,173股、埃维创投减持1,610,543股、埃维商贸减持470,997股。此外,埃维管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4,200股。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获悉相关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关于股东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于范易先生、刘福娟女士系夫妻关系,埃维管业、埃维创投、埃维商贸均系于范易先生及/或刘福娟女士控制的企业,相关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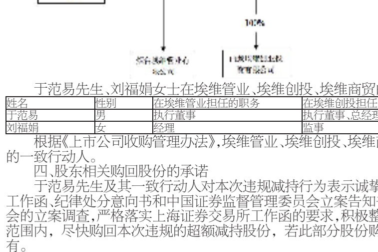

于范易先生、刘福娟女士在埃维管业、埃维创投、埃维商贸的任职情况说明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埃维管业担任的职务	在埃维创投担任的职务	在埃维商贸担任的职务
于范易	男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总经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福娟	女	经理	监事	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埃维管业、埃维创投、埃维商贸、刘福娟女士均系股东于范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四、股东相关购回股份的承诺

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表示诚挚歉意,其自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纪律处分意向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后,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严格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函的要求,积极整改。前述股东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尽快购回本次违规的超额减持股份,若此部分股份购回涉及收益所得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我乐家居
股票代码:60332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于范易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一致行动人:
姓名:刘福娟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名称: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名称: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7单元3楼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名称: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0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3年9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乐家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我乐家居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我乐家居	指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60332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于范易
一致行动人	指	刘福娟、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范易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于范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225************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1、刘福娟

姓名	刘福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212************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	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楼
法定代表人	于范易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694443980A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钢管及管件、防腐钢管、聚乙烯管材及管件、燃气设备及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刘福娟持股60%、于范易持股40%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楼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于范易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楼	否
刘福娟	女	经理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楼	否
于良栋	男	监事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楼	否

3、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 称	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7单元3楼1号
法定代表人	于范易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2J728Y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西藏富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7单元3楼1号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于范易	男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楼	否
刘福娟	女	监事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楼	否

4、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01号
法定代表人	于范易
注册资本	5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595211631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3日至2042年4月13日
主要股东	于范易持股90.9091%、刘福娟持股9.0909%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01号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于范易	男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楼	否
刘福娟	女	监事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楼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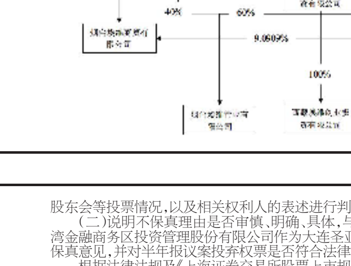

于范易、刘福娟系夫妻关系,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均系于范易及/或刘福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刘福娟与于范易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

于范易、刘福娟系夫妻,于范易、刘福娟单独/合计拥有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100%权益,且于范易分别担任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或总经理。各方成为一致行动人系投资关系和亲属关系形成,未曾约定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也未曾制定一致行动的协议。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表示诚挚歉意,其自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纪律处分意向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后,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严格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积极整改。前述股东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尽快购回本次违规的超额减持股份,若此部分股份购回涉及收益所得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我乐家居的总股本为315,512,68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7.1124%的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6日期间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总类	变动股数	变动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于范易	集中竞价	2023年9月5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7,912	-0.9216%
		2023年9月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63,420	-2.8726%
		合计	–	-11,971,332	-3.7942%
刘福娟	集中竞价	2023年9月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5,666	-0.5660%
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年9月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73,473	-1.8299%
		2023年9月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	0.0013%
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年9月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1,940	-0.6060%
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年9月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7,997	-0.316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3年9月4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3年9月6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于范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71,332	3.7942%	–	–
刘福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5,666	0.5660%	–	–
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73,473	1.8299%	4,200	0.0013%
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1,940	0.6060%	–	–
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7,997	0.3163%	–	–
合计	–	22,440,408	7.1124%	4,200	0.0013%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于范易及一致行动人刘福娟、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均不持有公司股份,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为4,200股,上述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我乐家居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于范易 刘福娟
一致行动人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 于范易 ____
一致行动人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 于范易 ____
一致行动人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 于范易 ____
2023年9月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于范易、刘福娟的身份证(复印件);

2、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我乐家居住所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股票简称	我乐家居	股票代码	6033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于范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福娟、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于范易: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刘福娟: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楼; 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7单元3楼1号; 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0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与刘福娟、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于范易持有11,971,332股,占公司总股本3.7942%;刘福娟持有1,785,666股,占公司总股本0.5660%;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持有5,773,473股,占公司总股本1.8299%;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911,940股,占公司总股本0.6060%;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持有997,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63%,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2,440,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于范易持、刘福娟、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均不持有公司股份,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持有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6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于范易 刘福娟
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 于范易 ______
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于范易 ___
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于范易 ___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7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与相关股东核实,相关股东存在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9月7日获悉相关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相关股东发出纪律处分意向书。

● 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表示诚挚歉意,其自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纪律处分意向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后,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严格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积极整改。前述股东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尽快购回本次违规的超额减持股份,若此部分股份购回涉及收益所得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 本次权益变动为集中竞价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超过5%,本次权益变动后,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从7.1124%减少至0.001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于范易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姓 名	于范易				
身份证号码	3702251************				
住 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总类	变动股数	变动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9月5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7,912	0.9216%
		2023年9月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63,420	2.8726%
	合计		–	-11,971,332	3.7942%

2、刘福娟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姓 名	刘福娟				
身份证号码	370225************				
住 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总类	变动股数	变动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9月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5,666	0.5660%

3、埃维管业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名 称	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694443980A				
住 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总类	变动股数	变动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9月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73,473	1.8299%
		2023年9月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	0.0013%

4、埃维创投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名 称	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2J728Y				
住 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7单元3楼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总类	变动股数	变动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9月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1,940	0.6060%

5、埃维商贸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名 称	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5952116317				
住 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53号240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总类	变动股数	变动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9月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7,997	0.3163%

二、关于股东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于范易先生、刘福娟女士系夫妻关系,埃维管业、埃维创投、埃维商贸均系于范易先生及/或刘福娟女士控制的企业,相关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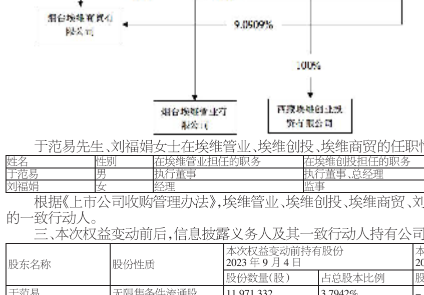

于范易先生、刘福娟女士在埃维管业、埃维创投、埃维商贸的任职情况说明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埃维管业担任的职务	在埃维创投担任的职务	在埃维商贸担任的职务
于范易	男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总经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福娟	女	经理	监事	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埃维管业、埃维创投、埃维商贸、刘福娟女士均系股东于范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3年9月4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3年9月6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于范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71,332	3.7942%	–	–
刘福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5,666	0.5660%	–	–
埃维管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73,473	1.8299%	4,200	0.0013%
埃维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1,940	0.6060%	–	–
埃维商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7,997	0.3163%	–	–
合计	–	22,440,408	7.1124%	–	–

四、股东相关购回股份的承诺

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表示诚挚歉意,其自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纪律处分意向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后,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严格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积极整改。前述股东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尽快购回本次违规的超额减持股份,若此部分股份购回涉及收益所得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3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半年报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一、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请董事张梁、朱琨:(1)补充披露针对不保真意见所涉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发表该意见的判断依据,以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2)说明不保真理由是否审慎、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以"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圣亚大股东但并非实际控制人"为由发表定期报告不保真意见,并对半年报议案投弃权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3)补充披露对公司2023年半年报的审议过程,说明对半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内容是否已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已勤勉尽责履行了董事义务。

回复:

(一)补充披露针对不保真意见所涉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发表该意见的判断依据,以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董事张梁、朱琨(以下简称"董事")于2023年6月16日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6月28日在大连圣亚股东大会上成功当选。董事于当选之前,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其他情况并不了解。当选后,开始逐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董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8月18日向公司董事发送了半年报等董事会会议材料,两位董事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公司及相关人员了解并核实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与半年报记载事项是否一致。

其中,对于半年报中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核查程序主要为:两位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投资关系、任职关系、亲属关系、可公开查询信息及向公司以及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星海湾")进行了解。两位董事经了解,股东大连星海湾在2021年至2022年多次向公司发文,认为其并不是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公司2023年6月28日股东大会上,关于《2022年年报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大连星海湾投弃权票,主要原因也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问题,根据投票结果显示,并不影响股东会过半数通过该议案。

董事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经合理判断,对于半年报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持有异议,并且向公司董事会说明了情况,并就投弃权票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同时,对于足以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定,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大连星海湾持有大连圣亚24.03%的股权,董事会提名2人。另外,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显示,大连星海湾占比仅42.3%,并未达到出席股东过半数。因此大连星海湾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亦不足以对公司重大决议产生重要影响。

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法律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协议、投资关系、任职关系、亲属关系等情况,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如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以外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律师应当通过查验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逐级追溯最终权益持有主体至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从上述法律规定,以及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投票情况来看,大连星海湾从股权比例、表决权比例、董事会人员选任等各方面均无法认定为实际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亦不足以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综上,董事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办理办法》、证监会的其他法律规定和公司治理、董事会股东会等投票情况,以及相关权利人的表述进行判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规定。

(二)说明不保真理由是否审慎、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以"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圣亚大股东但并非实际控制人"为由发表定期报告不保真意见,并对半年报议案投弃权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五章第5.2.6规定,半年度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半年度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且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对于不保真理由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两者的相关性主要体现在,半年报中提及的"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两位董事本着审慎态度仔细审查后认为半年报中提及的对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事项及表述对公司影响重大,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董事对该表述存疑,通过合法且公开的方式(如向公司以及相关股东进行了交流、查找了公司过往公告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等方式)搜集整理资料并进行了独立判断。

董事独立判断后认为半年报中的表述不准确,因而对于参与董事会投票时明确且十分具体的表明了观点,并依据相关规定,在表决过程中投了弃权票,故董事对于不保真理由采取了审慎和明确的态度,并且载明了具体原因。

董事认为2023年半年报表述大连星海湾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不合适,根据上市公司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投弃权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对公司2023年半年报的审议过程,说明对半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内容是否已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已勤勉尽责履行了董事义务。

2023年7月13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邮件的形式向董事本人发送了《2023年半年报业绩预告》以及《业绩预盈公告》,董事本人与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2023年8月18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邮件的方式向董事本人发送了董事会召开通知以及包括需审议的《2023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所有会议资料以及内容,并且就半年报以及摘要披露的相关内容与董事本人以及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董事收到文件后,及时查看了《2023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内容,并与董事会和公司进行了沟通,就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表了自己的看法,除此之外,对半年报其他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异议。并且在2023年8月28日董事会会议上投票时明确了投弃权票的原因,已经尽责履行了董事义务。

二、公司2023年半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为星海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但星海湾投资前期多次表明其不是公司控股股东。请公司:(1)结合董事会席位、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等说明目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并说明相关认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2)进一步向星海湾投资核实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意见以及未来安排,并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重大事项;(3)结合前述情况,自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回复:

(一)结合董事会席位、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等说明目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并说明相关认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公司查阅《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对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参照大连圣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否认控制权后的股东大会参会和表决情况,参考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方法,对控制权认定分析如下:

1.关于控制权认定的主要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关于控制权认定的基本原则

参考中国证监会《(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为"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因此,公司控制权的认定应当尊重公司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原则,并非由股东作出独立判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5.5条,"公司应当根据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约定、表决权安排等情况,客观、审慎、真实地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无正当、合理理由不得认定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3.公司对控制权认定的分析

(1)对股东大会表决的影响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2,880万股,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945,600	24.03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注1	18,251,573	14.17
杨子平注2	10,591,591	8.22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68,040	5.25
N.Z.UNDERWATER WORLD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 LIMITED	3,900,480	3.03
高建渭	3,413,275	2.65
浙江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兆信双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33,016	1.97
蒋雪忠	2,470,941	1.92
上海润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润多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2,060	1.48
上海润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润多多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6,383	1.23

注1: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京基金")与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3号混合策略私募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077,21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46%。

注2:杨子平与蒋雪忠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3,062,5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根据杨子平提供的一致行动情况说明,杨子平及其配偶蒋雪忠未与大连圣亚的其他股东就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股权代持等)。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除星海湾投资外,公司5%以上股东还包括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子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星海湾投资,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查阅资料,星海湾投资于2020年11月首次向公司发函称其已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自此之后,星海湾投资对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结果影响如下:

时间	股东大会名称	议案名称	星海湾投资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星海湾投资意见类型	星海湾投资表决权占同类意见的比例	审议通过情况
2021年2月27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34.91%	反对	100%	未通过
2021年4月2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43.32%	反对	100%	未通过
2021年6月2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34.12%	反对	100%	未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反对	100%	未通过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42.70%	同意	42.70%	通过
2022年6月2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40.85%	反对	100%	未通过
2022年12月15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61%	反对	100%	未通过
2023年2月9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2.68%	同意	42.68%	通过

据此,星海湾投资声明其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后,仍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审议结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规定。

(2)对董事会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公司共有9名董事,其中3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董事提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单位
1	杨子平	董事长	杨子平
2	陈琛	董事	杨子平
3	张梁	董事	星海湾投资注
4	朱琨	董事	星海湾投资
5	褚小斌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6	叶文皓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7	楼丹	独立董事	杨子平
8	李双燕	独立董事	杨子平
9	师兆熙	独立董事	磐京基金

注:2023年6月2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补选张梁先生、朱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历年年度报告等资料,自星海湾投资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其提名当选的董事不超过3名(含独立董事),且大部分处于提名当选2名董事(含独立董事)的状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至少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述董事提名情况,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情形,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以及,独立董事应独立行使董事权利,不受股东影响。因此,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单独通过提名董事对董事会管理实施控制。

(3)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相互制约,互相监督。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至今。

根据公司历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自2008年12月,星海湾投资受让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公司持有大连圣亚24.03%的股份后,一直是大连圣亚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自2020年11月其否认控股股东身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控制制度及履行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更。面对近几年内外交困的复杂环境,公司积极主动创新,大胆探索实践,在现有管理层的正确引领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持续稳步发展。2023年上半年,公司把握旅游业强势复苏机遇,多措并举,乘势而上,业绩大幅增长,营收创历史同期新高,并实现扭亏为盈。

综上,公司目前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二)进一步向星海湾投资核实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意见以及未来安排,并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重大事项。

关于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意见及未来安排等事项,星海湾投资回复如下:

"我司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贵司发来的《关于回复上交所半年报问询函的沟通函》,对于控股股东身份,我司已经多次向贵司回函,澄清了该事项。我司虽作为贵司的重要股东之一,目前对上市公司没有控制权,也不是贵司的控股股东,我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未来安排:我司将秉承以往,继续与贵司以及管理层、董事会进行沟通,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共谋大连圣亚的发展,也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与公司的各股东沟通,制定切实可行大连圣亚的可持续发展计划,提高大连圣亚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回报公司的大小全体股东。

我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重大事项。

请贵司按照监管规定和监管要求,依法依规的如实披露和公告相关重要信息。"

(三)结合前述情况,自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始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自查,未发现控制权归属与认定相关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以线上和线下的方式与投资者、券商分析师等就2023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现将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主要情况汇总发布如下: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机构	2023年8月29日 【华泰证券-上海港湾】2023年中报电话交流会
	2023年8月29日 【中信证券-上海港湾】2023年中报业绩说明会
	2023年8月30日 【广发证券-上海港湾】2023年中报业绩说明会
	2023年8月31日 【申万宏源-上海港湾】2023年中报交流会
	2023年8月31日 【上海证券-上海港湾】2023年中报交流会
	2023年9月4日 【长江证券-上海港湾】2023年中报业绩交流会
	2023年9月6日 【东北证券-上海港湾】2023年中报业绩交流会
地点	上海港湾会议室、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上海金陵紫金山大酒店、上海浦东文华东方酒店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	董事会秘书:王懿倩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交流的主要情况及公司回复概要(同类问题已做汇总整理)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懿倩简要介绍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1. 整体来看,2023年上半年上海港湾实现营业收入5.66亿元,同比增长38%,其中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4亿元,环比一季度增长约80.29%;其中二季度实现净利润约0.78亿元,环比增长171.88%。上半年公司新签订单18个,境内新签项目5个,境外新签项目13个,新签订单金额累计约为6.66亿元,同比增长28.9%。 2. 业绩增长的原因分析:根据德国凯勒公司2022年年报以及Statista测算,2022年全球地基处理市场规模约为410亿美元,2030年有望增长到720亿美元。软地基处理行业参与者众多,但集中度较低,上海港湾市占率仅为0.3%。相对公司目前不足10亿元的收入体量,市占率提升空间较大。当下,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法国梅纳,德国凯勒等均超过百年历史,市场份额领先,我司在经历了中国大面积基础设施建设的背景下,逐渐积累起深厚的技术优势。早期新技术因为缺乏标杆性工程背书,推广难度较大,替代效应不明显,但随着国内外等大型项目的陆续落地及成功实施,公司的市场拓展进入了"滚雪球"模式。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同类问题已做汇总) 1、上半年公司新签订单6.6亿,能否对订单涉及区域进行拆解? 答:公司新签订单,其中境内市场占比26.88%,境外市场占比73.12%,其中80%来自于东南亚,项目涉及的类型和范围较广。 2、公司对三季度、四季度的订单情况展望是什么? 答:在去年高增长的背景下今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实现了稳增长,一部分去年新签的订单是在今年才会陆续释放产能,每个项目实施时间约为3-12个月,稍大的项目约为1-2年实施完毕。目前尚不清楚三季度具体数据,但公司对三、四季度的订单及业绩情况保持乐观。 3、公司的毛利、净利率水平远高于同行业建筑公司,现金流表现优异,原因是什么? 答:因板块划分原因,目前市场仍将公司局限于建筑类企业的视角理解。传统建筑股之所以估值低是因为盈利能力弱(壁垒低)和现金流差,但公司属于建筑行业的"科技股",甚至被央视誉为升级版的"中国制造",公司立志于引领软土地基行业的全球技术变革,凭借技术优势创造并提供可持续的价值。 地基处理属于隐蔽工程,且不同的地质应对不同的建筑物带有定制化特点,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地面工程水平较高。同时地基处理环节处于项目前端,占项目投资总额比例小、执行周期较短,一般为3-12个月,且公司客户多为境内外知名企业,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充裕的资金保障,所以往往拥有较好的现金流表现。随着东南亚、中东、拉美、东欧等市场的布局完善,长期收入和净利率有望迎来传统建筑行业稀缺的双升趋势 4、公司对于2024、2025年的预期是什么? 答:公司今年实施了占预案时股本3.01%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2024、2025年相应的业绩目标。中长期来看海外业务有望受益东南亚和中东地区的基建投资力度加强以及"一带一路"加持,国内业务受益于上市后品牌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管理层对于业绩持续增长充满信心 。 5、公司为何选择东南亚市场作为目前的主战场? 答:并非我们选择了东南亚,可以说是东南亚选择了我们。东南亚有着奔跑中的全球第五大经济体,基建需求正加速放量。东盟地区作为人口总数超过6亿的地区性国际组织,近年来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仅次于美国、中国、日本和德国。除新加坡外,东盟国家多为人口增长压力较大的发展中国家,其经济增长主要依赖资源及低端制成品出口,提升经济水平的迫切愿望和相对落后的工业及基础设施矛盾日益凸显,对交通、市政、能源、公共服务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存在刚性需求。同时,东盟地区经济逐渐从出口拉动型向刺激内需转变,对相关配套设施的水平提出了更高需求。东南亚整体的地形气候决定了其软土地占比较高,其中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五个国家整体的软土地占比为20.4%,明显高于全球的软土地占比(17%)。更为重要的是东南亚国家的城市多分布于河流沿岸及河口三角洲以及沿海平原,也决定了这些国家的基建容易遇到软土地基问题。 6、中东市场怎么样? 答:公司进军中东市场比印尼稍晚一些,此前拉美市场也有公司的布局,这两年中东市场需求起来后,公司也及时调整战略布局,将更优质的人力、物资等维度倾斜到中东市场。公司在沙特和阿联酋一直有订单,但订单体量没达到信披的标准,今年上半年也能感受到中东需求的明显增长,新签订单中也有不少沙特项目。公司将始终保持对技术和市场的敏感,不断提升中东国家的市占率。 7、目前公司人员是否能满足公司的项目拓展和海外发展? 答: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持续吸收、培养、引进优秀的行业人才和境外经营人才。2023年上半年,公司统筹推进核心科研及骨干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授予股份占预案时总股本3.01%,鼓励科技创新,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 8、公司和同行业公司相比竞争优势是什么? 答:1、技术研发和方案优化能力优势;2、全球化采购能力打造成本优势;3、"一带一路"市场布局先发优势;4、本土化人才优势; 公司将充分运用积累的治理疑难杂症的技术经验,不停的进行技术迭代,深化加强综合运用各类技术的能力,再叠加上市后的品牌效应,铸就我们竞争的核心软壁垒。公司及管理层对未来充满信心。 9、公司中长期的战略布局是什么? 公司将持续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制定了"三步走"的市场开发计划,第一步,进军东南亚市场,并将东南亚市场作为公司境外市场发展的基础。东南亚地区的岩土基础同样是软基比较多,在这方面公司积累的经验比欧美企业更多,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第二步,是以东南亚市场为支撑,持续开拓中东、南亚及拉美市场。中东的岩土基础偏向硬质,更注重机械能力,这方面公司相对薄弱,但我们的方案能力足够强,因此在中东地区竞争,也算是棋逢对手;第三步,就是发展东欧市场,并以中东市场为跳板,向非洲市场进军,最终达到全球主要市场的全面覆盖。其实这一战略,从地理位置上来说,也是由近及远的过程。 特此发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